

繼續開會（14 時 34 分）

主席：現在繼續開會，進行內政組之質詢。

請簡委員東明質詢，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。

簡委員東明：（14 時 35 分）主席、行政院林院長、各部會首長、各位同仁。記得第一次質詢院長的時候，我提及院長對於原住民的認識到底有多少，當時你是很坦白地講，真的是對原住民沒有什麼多大的概念。經過 4 個月以後的今天，不曉得院長現在對原住民的瞭解程度為何，是否可以簡單說明？

主席：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。

林院長全：（14 時 35 分）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想我還是在學習中，在過去這段時間，我曾經有機會去過花蓮，但是接觸的機會還是不多，所以我想我應該還要再繼續學習。

簡委員東明：這是過去我比較擔憂的一點，這 4 個月當中風災不斷，我想院長包括我們總統都有到原住民地區去勘災，院長也看到我們原住民所處的地理環境，應該大致也瞭解。

林院長全：是的。

簡委員東明：我始終覺得從過去到現在，政府好像對於原住民，口口聲聲都滿尊重、滿照顧的，我們也看到是有照顧，但是卻始終抓不住方向到底在哪裡。記得蔡總統在就職典禮有提起一個非常重要的口號，說「現在的政府是一個解決問題的政府」，既然是解決問題的政府，就應該針對地方共同的需求與問題進行解決。所以今天我提出 2 個目前原住民非常重要的需求，雖然過去是有計畫，但都做不到。先請院長看一下幾張圖片，現在呈現出來的三張圖片，大概就是目前原住民地區的公墓狀況，在二十幾年前幾乎就已經是飽和了，而且是嚴重飽和。內政部大概在 12 年前訂定一個我們殯葬設施的示範計畫，包括全國的殯葬改善計畫，還分成第一期、第二期、第三期。

現在已經是第三期了，我們看到這些公墓密密麻麻的，現在已經是到死無葬身之地了，已經沒有地方了，因為可利用的公墓用地是相當的有限，多是山坡地或林地，那些都不可以利用。這十幾年一再盼望政府能夠重視的情況下，我們看到了計畫，但是卻始終無法徹底改善原住民的公墓問題。過去平地的公墓，我想大家也非常瞭解是非常凌亂的，但是經過十幾年，我們看到平地的這些公墓，現在幾乎都改善了。第三期的計畫是 102 年至 105 年，因為平地大概都已經完成了，從前年開始，在我們極力的爭取之下，難得看到我們原住民地區的聲音有被聽見，有必要來去改善。

但是，我想部長也知道最近有好幾個鄉都向我陳情，甚至也到立法院告訴我們相關的嚴重性。104 年內政部大概編列了九千多萬元的經費並核定了 25 案，其中有 24 案是在原住民地區，9,120 萬元的預算中有 9,100 萬元，將近 98% 也編在原住民地區。今年核定了 17 案，其中有 14 案是原住民地區的，9,377 萬元的經費中也有六千多萬元是原住民地區的，因為政府已經發現事情的嚴重性，也看到原住民鄉親死無葬身之地的情況，因此將相關的經費都擺在原住民地區。

然而，原住民地區公墓改善的需求量是相當大而且也非常嚴重的。院長看到的那 3 張照片只是冰山一角，實地的情況才更是嚴重，那是很難想像的。平地的部分已經完畢了，我們原住民

地區殯葬設施的改善才正在起步，沒想到這一期到 105 年（今年）年底結束後，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的第三期計畫就要終止，回歸地方自治由地方負責，但地方是沒有能力的。因為我是從地方基層上來的，從鄉長、議員再到立法院來，地方能解決的話早就解決了，難得中央有這樣的計畫，沒想到卻將於年底結束，但我們已核定了很多案子，甚至連前置作業的規劃經費也補助下去了。接下來的兩張照片可以看到，經費已經進帳，也在施工中，甚至第一期工程也都發包了，結果這個計畫就這樣結束，這該怎麼辦？在幾次的協調會議中，我要求了內政部民政司，也要求了國發會，但民政司推給國發會，國發會就說一定要回歸地方，無法再編列預算，所以這個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結束之後就沒有了，這樣該怎麼辦？才剛剛起步就要結束，不曉得院長對此有何看法？

主席：現在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。

林院長全：（14 時 43 分）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原本並不瞭解有這樣的問題，不過我想因為這是示範計畫所以會有一個終止的時間，終止後這個問題應有一通盤的檢討，所以是不是應該要由地方政府、內政部與原民會就此問題瞭解這是由於土地不夠，還是由於其他的問題所致，因此應做一通盤的規劃與檢討，否則若光是只有示範計畫，可能還不足以解決通案的問題。

簡委員東明：這個示範計畫非常好，因為裡面的內容涵蓋了舊墓更新和設立納骨牆或納骨塔。主委也知道原住民過去是非常忌諱火化（火葬）的，但因已無地方可以安葬，因此這個計畫開始之後，我們現在幾乎都在配合。像我們家鄉現在的入葬大部分都已採用火化，這是個改變的轉機，讓舊墓可以有所更新。

過去我們也聽過內政部的講法，這個計畫終止主要係因平地的納骨塔過剩，所以要改善納骨塔過剩的問題，但是原住民地區才正要開始運用納骨牆，有幾個鄉還做得不錯，挖出來後可以放在納骨牆裡，這對國土保安亦有相當好的作用。難得大家有這樣的改變，因此我要向院長具體建議，對於原鄉公墓亟需改善的需求，希望這樣的計畫能延續下去。

另外，平地的公墓已全面改善，但原鄉才剛起步就要終止交由地方辦理，這是非常不公平也非常不正義的，但我們要講求正義。只看到平地的改善，到了原住民地區就不延續去做，對此我覺得非常不公平。

其次，這是原住民共同的大問題，也同樣具有急迫性。我剛才講過，這是共同要解決的問題，希望院長能夠重視，也希望今天院長就指示，能按照 105 年 10 月 4 日內政部與國發會在立法院協商的結論確實辦理。不曉得院長的看法如何？

林院長全：那天的結論應該是由內政部先視需求與問題，再看是不是要向國發會提計畫，這部分先請葉部長說明，我再來瞭解情況。

葉部長俊榮：委員瞭解的確實如此，第三期雖然主要是用在原鄉，也預定於今年結束，不過我們也瞭解到確實也有這樣的需求。因此在此基礎下，誠如院長剛才所提到的，我們會積極瞭解現實需求的狀況再研提計畫向法院爭取預算，看以後能不能往前推動。對於未來殯葬設施的方向，我們希望能往環保並兼顧原住民傳統文化的基礎去推動。

簡委員東明：最後的結論就是希望內政部民政司能再確實地調查，瞭解原鄉地區到底還有多少處是

需要改善的，其需求量又是多少，讓之後延續的計畫就是針對原鄉殯葬設施的改善計畫。這是我們當時所作的結論，在此向……

葉部長俊榮：這還要與原民會一起合作，不過方向的確是要先掌握需求再提計畫。

簡委員東明：另外還有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，請各位看看這張照片，這是原住民鄉公所的辦公廳舍，其漏雨的情況相當嚴重，而且也都非常老舊，但內政部就相關計畫的執行方式卻是不對的，該計畫一期就是 6 年，像這一期就核定了 7 處。103 年核定，到 107 年這 4 年當中卻都不能申請，亦即核定了 7 處，卻有 5 處無法執行，等於 6 年中只改善了 2 處。該計畫是全省的，不包含原住民地區所以是全國性的，本來要做 17 處，最後核定 7 處，能執行的才 2 處，七年中只能改建 2 處，還有 5 處已經核定收回補助款。這些書面資料會提供部長和院長，讓院長能了解，我們希望這個計畫能繼續延續。

林院長全：謝謝簡委員，我們會請內政部了解。

簡委員東明：因為地方都沒有經費。

主席：請鄭委員天財質詢，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。

鄭委員天財：（14 時 51 分）主席、行政院林院長、各部會首長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再次要求，對於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的原住民被告，行政院應該撤告，這是今年 6 月 21 日施政質詢時，本席特別告訴林院長的。原住民的相關作為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定，卻被起訴、被判刑；譬如獵捕野生動物被起訴、被判刑；採集森林產物，被起訴、被判刑；使用祖先的土地，被視為竊占國土，被起訴、被判刑。原住民族基本法公布施行已經十一年餘，國家都沒有修正其他相關法令，導致原住民族繼續被起訴、被判刑。

林院長在今年一上任時，對於太陽花占領行政院一事，既然可以撤告，那麼對於符合原基法的原住民被告，更應該撤告。關於告訴乃論的部分，行政院應該比照，立即撤告；對於公訴的部分，行政院相關部會只要和司法機關說明，這是國家違法怠惰，沒有修法，並表達不予訴追之意。我相信司法機關就能有好的處理。

今年 8 月 1 日蔡總統特別向原住民族道歉，道歉文中特別提到「原住民族因為傳統習俗……而遭受起訴與判刑的案例……我們來研議解決的方案。」我也在 8 月 23 日邀集行政院及相關部會召開協調會，指出「撤告原住民比撤告太陽花更具法理」，這從剛才的說明就可以看得出來，但是行政院各部會至今都未妥善處理。既然林院長不敢決定，請林院長是不是轉請蔡總統決定？對於符合原基法的原住民被告，屬於告訴乃論的部分，應該立即撤告，屬於公訴的部分，就告訴司法機關，這是國家違法怠惰，沒有修法，並表達不予訴追之意。你們是不是能這樣處理？院長，你和蔡總統報告，因為事關重大。

主席：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。

林院長全：（14 時 54 分）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鄭委員上次在總質詢曾經提到這個問題，我也已經請林政務委員研究過；同時我們業已按照您質詢的意思，將相關法令的修正送到立法院，如野生動物保育法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修法。您當時提到要盡量尊重原住民過去的既有作法，希望我們朝有利原住民的方向思考這個修法，而這些修法已經送到立法院，我們也希望它能盡